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98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代　理　人　張志邦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富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林福慶
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郭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叁佰陸拾捌萬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柒萬陸仟柒佰叁拾陸元肆角伍分，及如附表編號三、四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